

式，恐干擾地方政府施政優先順序，藉由公權力保全資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地方建設基金係採循環運用方式，以自有資金提供優惠利率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等地方政府辦理自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建設。依地方政府申請之貸款計畫，其到期應償還之本息，不能償還或償還不足時，如以編列年度預算歲入為償還財源之案件，可向地方建設基金申請展期，並以 3 次為限；如以特定財源償還之案件，可向地方建設基金申請展期，展延次數達 6 次，尚非逕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處理。
- 二、對於地方政府向地方建設基金申貸案，倘有貸款計畫財源係以年度預算歲入規劃者，其到期不能償還之本息，財政部辦理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時，由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為地方政府納入年度預算編列歲入，爰扣款期間及每期金額，均事先充分與借款單位協商後，再據予執行，亦即本項措施，已將地方政府施政推動之影響降至最低。為賡續協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並兼顧本基金資金運用及調度，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地方政府到期未償還款項，已充分考量地方政府施政推動。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退休年齡太早，建議應多設職業技術訓練機構，讓退休者學習新技能，以減輕年輕人平均須負擔的老人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17）

許委員淑華就「台灣退休年齡太早，建議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多設職業技術訓練機構，讓退休者學習新技能，以減輕年輕人平均須負擔的老人費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鑑於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現象，為鼓勵中高齡勞工續留職場以提升勞動力參與率，並兼顧勞保財務之穩定，現行已有相關規定如下，未來是否再延後強制退休年齡，以延長勞工職場生涯，攸關勞雇雙方權益，尚須審慎評估：

- （一）提高強制投保年齡至 65 歲，且請領老年給付後仍可參加職災保險，確保勞工之工作安全。
- （二）逐步提高請領老年年金年齡至 65 歲，且延後請領者可增給年金給付，以鼓勵中高齡勞工續留職場提供服務。
- （三）年金給付之年資累計無上限，勞工續留職場可累計保險年資，增進請領年金給付權益，提升中高齡勞工之勞動力參與率。
- （四）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業於 97 年 5 月修正，將強制退休年齡由原規定 60 歲，提高至現行 65 歲。強制退休年齡之規定，係為兼顧事業單位人員新陳代謝及保障勞工工作權，並非要求雇主於勞工達強制退休年齡，即應強制勞工退出勞動市場，如勞工仍有工作意願，雇主仍可繼續僱用。
- （五）另 94 年起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規定退休金請領年齡為 60 歲，勞工年滿

60 歲，即可選擇一邊工作一邊請領退休金，增加中高齡勞工續留職場之意願。

二、為因應高齡化之社會發展趨勢，強化中高齡及高齡者人力資源投入勞動市場，除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辦理職業訓練外，亦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資源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適合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工參訓之職類辦理訓練課程，並補助 100% 訓練費用，且提供中高齡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利安心參訓，提升工作技能，促進其再就業，每年訓練中高齡以上失業勞工約 16,000 人。另為促進中高齡及高齡人力資源運用，本部辦理相關措施如下：

- (一)於 103 年 10 月 2 日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提供專屬的求職服務及就業推介，並加以倡議推廣，促進其人力再運用，104 年 3 月建置「銀髮資源網」，提供全方位銀髮資訊，透過網實整合，促進銀髮勞動力之運用。
- (二)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改善就業環境、減緩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以及協助延後退休。
- (三)提供個別化之就業諮詢及推介媒合服務，並運用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增加雇主僱用之誘因，協助順利就業。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建請蘇花改通車後引進的大量車流，建請及早因應蘇花改通車後所需的交通配套，並事先完成各項疏運交通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13)

許委員鑒於蘇花改通車後引進的大量車流，建請及早因應蘇花改通車後所需的交通配套，並事先完成各項疏運交通建設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係以提供東部地區一條安全回家的路為前提，針對線型標準低導致交通肇事頻率高之蘇澳至東澳，以及落石坍方較多之南澳至和平、和中至大清水等三路段進行改善。本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對宜花地區影響之調查分析」委託案，已針對相關交通議題進行分析評估，並擴大辦理因應蘇花改第一階段通車（蘇澳至東澳）後，對蘇澳市區交通衝擊分析及交通管制策略研擬，提供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如重要路口改善、號制指示、交通分流等），後續亦持續辦理南澳至和平、和中至大清水兩路段通車之交通衝擊分析。
- 二、除研擬相關交通管制策略外，公路總局亦配合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辦理周邊道路改善，如國 5 蘇澳交流道至蘇花改起點中途行經之箕山橋改善工程；南澳市區台 9 線跨越南澳平交道改善工程等，減少蘇花改通車後所可能衍生之交通問題。另有關 193 縣道拓寬工程案既經公路總局核定納入生活圈計畫補助辦理，該局將督導花蓮縣政府依既定期程辦理，為使本工程得以順利進行，公路總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召開現勘及討論會，結論略以：
  - (一)193 縣道修建、養護及管理屬花蓮縣政府權責，公路總局循生活圈建設機制補助部分經費，計畫已核定，惟尚須進行環差程序，俟通過後方得進行後續設計及施工。